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623万元，利润总额81,1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5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8722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5695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九、关于审议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予以事先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杨新臣、王艳、徐忠华、林拥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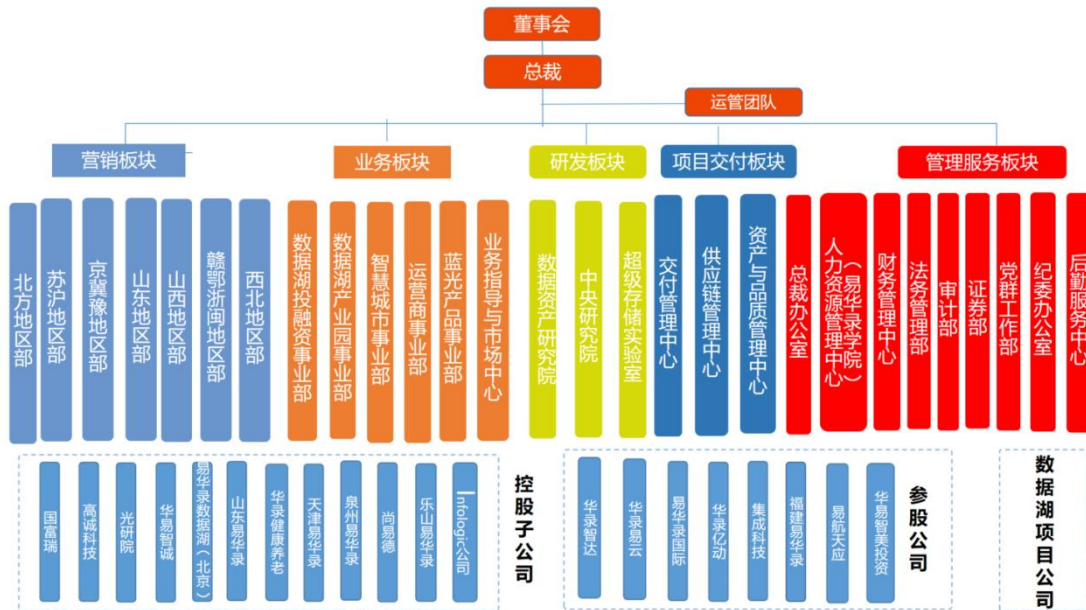
十、关于审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2021年经营目标的实现，易华录拟根据2021年预算情况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37亿元。易华录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及经营需要据实使用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9,710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8,562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85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691万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9,592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察审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津贴拟定为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为税前 15 万元，每半年发放一次，自 2021 年 1 月至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提请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林拥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技术系统工程公司、北京盛富维公司。自2001年4月起担任易华录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8月起担任易华录有限董事、总经理，2008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裁，2019年11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